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贵州省计量监管专项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WH-2025-1142

采 购 方 式： 单一来源

采 购 类 别： 服务

采 购 人：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一、采购项目内容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3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4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报价文件地点4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一、报价文件的编写与递交6

二、报价文件的评审9

三、采购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10

四、合同签订10

五、其他10

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11

一、技术要求11

二、商务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1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22

一、价格部分24

二、资格审查部分27

三、投标响应部分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对进行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州省计量测试院就所需服务内容进行密封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 项目编号：GZWH-2025-1142
- 2. 项目名称：2025 年贵州省计量监管专项服务
- 3. 项目预算：118.84 万元
- 4. 最高限价：118.84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前，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报价文件地点

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3.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报价文件，生成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 (2)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4) 开启时间：同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5)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 (6) 纸质报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情形）：在发布成交公告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报价文件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联系人：采购联系人曾老师，监督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850030，0851-8582956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一部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电话：0851-85801822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传真：0851-85801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报价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报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1.1 价格部分

1.2 资格审查部分

1.3 投标响应部分

1.4 其他通用部分

2.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前，拒绝参与

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3.1 报价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报价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3.3 报价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4 提供的技术与服务承诺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 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的要求。

3.6 不存在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4. 报价文件的编制

4.1.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2 报价文件编制

（1）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报价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 报价

（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2）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4 报价货币

（1）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4.5 响应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6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电子报价文件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报价文件，生成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电子报价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 纸质报价文件（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报价文件，在发布成交公告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 份）

报价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报价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报价文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报价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5.2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过程中应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6. 投标报价应包括: 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二、报价文件的评审

1. 开启时间后,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2. 本次评定原则采用**符合性合理价位法**。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等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后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结合采购预算对价格进行评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以与投标人进行价格谈判。**

3.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起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 视为放弃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未提交最后报价, 自行承担后果。

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 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 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报价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 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5.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5.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5.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5.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 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 暂停线上开启采购程序; 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 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6.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 3.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四、合同签订

- 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
-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其他

- 1.采购方有权可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方可以暂不采购。



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服务，抽取定量包装商品批次需 ≥ 350 批次。

1. 任务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抽查对象和种类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抽检种类及抽检对象名录进行。

3. 抽检技术依据

检验依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23）。

4. 工作纪律

(1) 被抽样生产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可以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如实记录，并报省局计量处。

(2) 抽检任务严禁任何人提前通知企业。

(3) 此次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抽查结果及有关抽检信息由省局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5) 所有相关知情人员，一经发现泄露抽检任务或抽检结果，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将上报处理。

(二) 非自动衡器计量检测服务，抽检台数需 ≥ 1100 台。

1. 任务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抽查范围和数量

在全省范围内，抽检 1100 台电子秤。其中：贵阳市 300 台、遵义市 100 台、安顺市 100 台、黔南州 100 台、黔东南州 100 台、黔西南州 100 台、铜仁市 100 台、毕节市 100 台、六盘水市 100 台。

3. 抽查技术依据

参照《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G 539-2016），参考省局下发的《电子计价秤监管有关事项指引》。

4. 工作纪律

（1）被抽查人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查人员可以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如实记录，并报省局计量处。

（2）抽检任务严禁任何人提前通知被抽查人。

（3）此次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抽查结果及有关抽查信息由省局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三）电能表、冷水水表、燃气表检测服务，抽样数量需 ≥ 7130 只。

1. 任务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抽查范围及对象

（1）电能表检测服务

在贵州省范围内对具备单相电子式交流电能表（以下简称“电能表”）检定资质的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计量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计划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的电能表进行抽查抽样。

（2）冷水水表检测服务

在贵州省范围内对具备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资质的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计量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计划对各地州市级具备饮用冷水水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开展检定的第三方机构的饮用冷水水表进行抽查抽样。

（3）燃气表检测服务

在贵州省范围内对具备膜式燃气表检定资质的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计量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计划对各地州市级具备膜式燃气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开展检定的第三方机构的膜式燃气表进行抽查抽样。

3. 抽查方式和抽样数量

（1）电能表检测服务

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联合开展抽查抽样工作，计划抽样3000台非在用电能表和40台在用电能表（暂定）。

（2）冷水水表检测服务

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联合开展抽查抽样工作，计划抽样 2015 台非在用水表和 40 台在用水表（被抽查机构待定）。

（3）燃气表检测服务

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联合开展抽查抽样工作，计划抽样 2015 台非在用燃气表和 20 台在用燃气表（被抽查机构待定）。

4. 抽样要求

（1）抽样人员实施抽样工作时应携带有关抽查文件、通知书和身份证明等。

（2）抽样单、封条及其他相关记录应当由被抽查单位当事人确认签字并盖章。特殊情况下，可用部门章、财务章或合同章等代替。

（3）所抽样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外观完好，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铭牌标识；
- b、为被抽查单位实验室样品，并已检定合格，有对应的检定证书、原始记录或检定合格标识。

（4）样品通过随机抽查的方法进行抽取，由被抽查单位无偿提供，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抽查单位当事人确认后，在样品外包装或本体上加施封条。抽样过程通过文字、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5）抽查结束后，由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往专业实验室。送样期间，被抽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定结论的变化，并保证封条完整。

（6）严格遵守省市场监管局《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5. 检定要求

（1）专业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核对样品与《贵州省计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电能表）》的记录是否相符，并检查封条的完整性。收样过程应有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2）检定依据及结果判定：

a、检定依据

JJG596-2012《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b、检定项目（指标）

外观检查、基本误差等。

c、结果判定

按照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判定。

(3) 规定时限内出具检定证书，其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6. 异议处理

(1) 检定为不合格的，由承检机构向被抽查单位送达检定结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将检定结论抄送被抽查单位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被抽查单位（以下简称异议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定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7. 样品处理

(1) 检毕合格的样品由被抽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回。

(2) 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测服务，抽检数量需 ≥ 103 枪。

1. 任务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抽查范围及对象

在贵州省范围内对具备电动汽车充电桩营业资质的机构开展计量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计划对遵义市（暂定）、黔南、黔西南、铜仁、黔东南（暂定）、毕节（暂定）行政区域内已投入使用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抽查抽样。

3. 抽查方式和抽样数量

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样人员联合开展抽查抽样工作，计划抽样 103 枪（暂定）。

4. 抽样要求

(1) 抽样人员实施抽样时应携带有关抽查文件、通知书和身份证明等。

(2) 抽样单、封条及其他相关记录应当由被抽查单位当事人确认签字并盖章。

特殊情况下，可用部门章、财务章或合同章等代替。

(3) 所抽样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a、外观完好，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铭牌标识；

b、为被抽查单位正常运行中的设备，并已检定合格，有对应的检定证书、原始记录或检定合格标识。

(4) 样品通过随机抽查的方法进行抽取，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抽查单位当事人确认后，在样品外包装或本体上加施封条。抽样过程通过文字、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5) 抽查结束后，由专业实验室检定人员于现场对抽中的充电桩进行检定，包括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数据采集等。检定期间，被抽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不发生影响检定结论的变化，并保证封条完整。

(6) 严格遵守省市场监管局《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5. 检定要求

(1) 专业实验室在现场验收样品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核对样品与《贵州省计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记录是否相符，并检查封条的完整性。收样过程应有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2) 检定依据及结果判定：

a、检定依据

JJG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

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

b、检定项目（指标）

外观及功能检查、工作误差、时钟时刻误差等。

c、结果判定

按照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判定。

(3) 规定时限内出具检定证书，其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

6. 异议处理

(1) 检定不合格的，由承检机构向被抽查单位送达检定结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将检定结论抄送被抽查单位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被抽查单位（以下简称异议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定结论书面



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7. 样品处理

(1) 检毕合格的样品可于抽查结束后由被抽查单位正常投入使用。

(2) 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审查重点用能单位 12 家。

1. 任务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审查范围及对象

在贵州省范围内审查重点用能单位 12 家。

3. 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第 15 号）；

(3)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2 号）；

(4) JJF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4. 审查内容

(1) 依据 JJF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审查企业能源计量管理的情况，包括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与应用，能源计量人员及能源计量自查等。

(2) 企业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复核“十三五”期间专项审查中下达整改通知书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

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和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专业人员联合开展审查工作。

5. 实施方式

审查分企业自查和现场核查。

(1) 企业自查阶段

下发《审查通知书》、《送达回证》、《自查报告》至各被审查企业，通知其按要求开展自查、反馈《送达回证》并填写自查报告。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专业人员针对自查报告（随附电子版）中反应的问题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指导，使企业尽可能完善审查材料。



（2）现场审查阶段

根据企业自查和燃煤电厂分布情况，组织现场审查：

a、首次会议

被审查单位负责人、能源计量管理有关人员和审查组成员参加。若审查单位负责人不能出席，须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委托人代为决策。审查组通报审查计划，被审查单位介绍基本情况和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b、分工审查

审查组人员按照分工，采取资料审核、抽样调查、现场观察、现场提问、现场检测等方式，开展现场审查，填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

c、情况汇总

审查组对审查情况进行汇总，确定审查结论。对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编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

d、交换意见

审查组与被审查单位负责人（受委托人）就审查情况和结论交换意见，确认不符合项及整改时间。

e、末次会议

由审查组组长主持，被审查单位负责人（受委托人）、能源计量管理有关人员和审查组成员参加。审查组通报现场审查情况和结论，被审查单位负责人（受委托人）签字确认。

f、指导整改

现场审查结束后，由审查组组长根据审查汇总情况和现场审查时确定的审查结论，编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审查情况汇总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开具不符合项及审查报告。指导被审查企业针对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符合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3）总结阶段

将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后，将工作总结、主审的 12 家企业能源计量审查报告和《2025 年能源计量审查情况汇总表》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整改结果处理

审查组对重点用能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资料或现场确认。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

拒绝整改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2025 年 9 月底，项目正常推进，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保密要求：参与项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保护。

5.质量保证：承担项目的单位应保证服务质量，并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负责，如因工作失误导致决策出现重大偏差，承担项目的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单位。

7.验收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及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响应承诺执行。

8.响应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9.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将检测结果数据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此页为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报 价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书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查询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3.其他材料（若有）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若我方中标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1	2025 年贵州省计量监管专项服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 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二、资格审查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前，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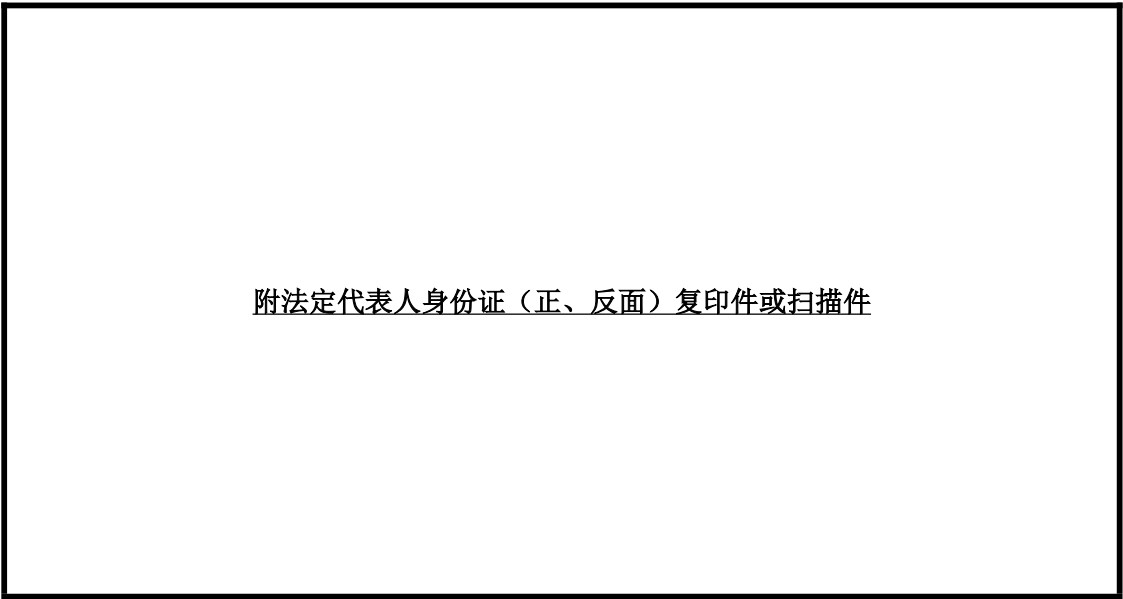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其他材料（若有）

